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的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台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博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笔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宇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武汉博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用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的研发、生产的企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半导体激光治疗仪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博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的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笔式)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笔式),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人,营业收入为 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 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